國立臺東大學境外學歷入學應檢具文件說明

※本校係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學歷採認作業，相關母法如有修正，悉依相關法規最新規定辦理。

學歷類別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學校學歷	大陸地區學校畢（肄）業學歷
依據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業年限	1.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2.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3.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 4.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5.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6.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1.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2.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3.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 4.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5.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6.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1.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2.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16個月。 3.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32個月。 4.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8個月。 5.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16個月。 6.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24個月。 7.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6 個月。
應繳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加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加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1.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2.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由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	一、大專校院畢業 1.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1)畢業證(明)書正本。 (2)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s://www.chsi.com.cn/)。 (3)學位證(明)書正本。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5)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學歷類別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學校學歷	大陸地區學校畢（肄）業學歷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 (8)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如經本校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2.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二、大專校院肄業：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99年9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肄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三、高中學歷：持相關學歷證明文件（高中學歷須經大陸公證及海基會驗證）洽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辦理學歷採認。 四、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查證事宜，查證網址詳見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